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委任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集團總裁及 集團高級副總裁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

- (1) 張葉生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2) 馬深遠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及
- (3) 李德文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高級副總裁。

新任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葉生先生，55歲，在能源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察大學(前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領域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在燃氣行業研發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股份代號：2688)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5)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獲機構投資者評為油氣領域最佳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首位及第二位。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獲福布斯評為中國油氣領域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首位。

張先生為周靜女士(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配偶。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張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張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薪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彼與其配偶周靜女士之關係，張先生被視為於1,998,180,739股本公司股份(由百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深遠先生，59歲，長期從事油氣領域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在能源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在華東石油學院獲得煉製系應用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獲工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及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天然氣業務發展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新奧及其附屬公司(「新奧集團」)之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股份代號：2688)之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新奧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及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之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太平洋油氣有限公司之執行總裁。彼目前擔任中國工業氣體工業協會液化天然氣分會獨立顧問。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馬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

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馬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薪酬架構。

李德文先生，47歲，於中國石油大學獲外國語系專科學位、中山大學獲法律系學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同時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發出之中國執業律師資格證。李先生曾擔任西安交通大學上海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生態農業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國際交流與合作中心總監。李先生目前擔任The Israel-China Life Science Alliances (「Ticlsa」)中國區首席代表、Israel Minister of Agriculture/ARO中國區授權人及Golden Sky Energy Group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李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李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薪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及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馬先生及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馬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最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楊成偉先生、張葉生先生、馬深遠先生及李德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Lim Haw Kuang*先生及呂浩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t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ts.com)。